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出售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買方及南海(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買方及南海(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可作出若干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賣方 : 鉅滿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美視角有限公司

買方擔保人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 將予出售之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註冊資本92.59%。目標集團從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b) 支付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於簽訂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買方須支付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訂金予離岸銀行賬戶以及第一筆保證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予國內銀行賬戶。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收訖誠意金人民幣10,000,000元須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並將構成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之一部分。

(c) 代價及付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乃按企業價值釐定，可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作出若干調整。企業價值源自於由買方建議。於挑選買方前，本公司已根據多名投標人所提出要約之價值及交易執行確定性，於保密競爭性競價投標過程中比較其要約。於分析該等要約之價值時，本公司亦已參考中國及國際影城業務之可比較交易及可比上市公司。

根據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初始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286,000,000元。

為釐定代價，初始代價將就下列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

(i) 負債淨值調整，初始代價將就下列各項作出進一步調整：

(a) 倘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多於結算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則增加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b) 倘結算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多於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則撇減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ii) 增加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及

(iii) 撇減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乃假設並無就初始代價作出進一步調整而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披露最終代價金額及作出之調整詳情。

支付離岸代價總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聯合金額

倘下文「先決條件」第(vi)項條件未獲買方豁免：

(i) 於接獲網上委任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買方須作出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託管賬戶；及

(ii) 於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1)買方須支付第二筆保證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及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2)訂金將成為代價付款之一部分；及(3)離岸代價付款將由託管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倘交割並無落實，託管賬戶內一筆相當於離岸代價付款之金額將轉賬至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vi)項條件獲買方豁免：

(i) 於交割日期(視情況而定)，買方須支付(1)不少於人民幣1,9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之離岸代價付款予離岸銀行賬戶；(2)第二筆保證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及(3)聯合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聯合銀行賬戶；而訂金將成為代價付款之一部分；

支付第三筆保證金額

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下一個營業日：

- (i)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相當於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
- (ii)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超過聯合金額，則聯合金額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而買方須支付調整金額予國內銀行賬戶；
- (iii) 倘聯合金額超過第三筆保證金額，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之款項須由聯合銀行賬戶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而聯合銀行賬戶內一筆相當於調整金額之款項須退還予買方；及
- (iv) 倘第三筆保證金額為負數，賣方須支付一筆相當於第三筆保證金額絕對值之款項予買方，而聯合銀行賬戶之聯合金額將退還予買方。

保證總金額將用作保證買方履行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全數或部分由國內銀行賬戶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轉賬」)之責任。待向中國相關外匯機關取得有關將有關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獲批金額」)之批准並確認處理銀行具備足夠美元外匯後，賣方會將獲批金額由國內銀行賬戶轉賬至買方之指定銀行賬戶，而買方會將獲批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倘並無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轉賬，買方須就尚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利率為每日0.02%，直至保證總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由國內銀行賬戶悉數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為止。

賣方收訖買方所支付不少於保證總金額及離岸總代價之美元等值金額後，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之責任將獲達成。

出售事項所涉及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本公司發起之保密競爭性招標過程及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多名投標人所提出要約之價值

及交易執行確定性，以及目標公司中國及國際同業之可比較交易及可比公司。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
- (ii)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觸發本公司須就有關營運或資產價值之充足性水平及／或現金公司問題之任何事宜承擔任何責任，且聯交所並無表示基於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24及14.82條)之任何理由而反對、暫停、註銷、撤回及撤銷股份之持續上市地位，聯交所亦無就上述事項提出任何查詢；
- (iii) 賣方就出售事項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債權人、與目標集團訂立任何合約之訂約方、目標集團之投資者(賣方除外))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需要)，而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有效；
- (iv)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於南海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考慮及批准(如需要)；
- (v) 就出售事項取得主管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如需要)；
- (vi) 目標公司、買方或其代名人及南海與嘉興信業就購買嘉興信業股份簽訂協議及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獲中國之外資企業主管商務機關批准；
- (vii) 完成向賣方所指定目標集團以外之第三方轉讓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下列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完成股東變動登記：
 - (a)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
 - (b) 嘉影實業；
 - (c) 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 (d) 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viii) 下列公司成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之附屬公司：

(a) 北京美林華映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景德鎮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

(b) 北京橙天嘉禾上地影城有限公司；

(ix) 目標集團就收購萬科紅影城及濟寧影城訂立終止協議；

(x) 目標公司完成下列事項：

(a) 相關財務會計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不包括目標公司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間之付款及股東貸款)。於清償所有尚未償還債務(「清償日期」)後，賣方及買方須委任獨立核數師以審核／審閱目標公司之賬目，而有關賬目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前提為自清償日期至交割日期並無產生額外債務；

(b) 出售(i)賣方計劃出售；(ii)由目標公司持有；及(iii)並非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日常業務相關之資產；

(c) 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d) 目標公司、一間餘下集團屬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出租人簽訂一間香港影城之租賃協議更新協議，以及目標公司與一間餘下集團屬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管理影城簽訂管理服務協議；及

(e) 終止目標公司分別與渣打銀行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之股息分配及擔保協議。

就上述條件(iii)而言，賣方與買方須於交割日期前與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目標集團債權人(「債權人」)就將該等協議之擔保人轉為買方或其關連方進行磋商。倘債權人反對更改擔保人，目標公司須根據銀行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償還債務(包括利息)。買方須承擔因上述安排而產生之任何罰息及額外費用。

倘所有先決條件(上述條件(vi)除外)已告達成，買方將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上述條件(vi)（「嘉興信業豁免」）。

倘目標公司及嘉興信業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而買方(或其代名人)或南海拒絕簽訂建議嘉興信業協議，買方將不得行使嘉興信業豁免。買方將協助建議嘉興信業轉讓取得中國海外投資企業之相關商務局批准，而南海須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繼續擔任買方或其代名人之擔保人。買方亦須彌償賣方或本公司就嘉興信業向賣方作出任何申索而產生之損失。

倘由於：

- (i) 買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出售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於買方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條件(vi)獲豁免除外)達成)時完成，或買方或其代名人尚未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之條款支付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賣方有權沒收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 (ii) 賣方之行動或遺漏，導致任何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出售事項無法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完成，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並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400,000,000元；及
- (iii) 買方或賣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其他理由，導致於最後完成日期前無法達成先決條件或無法完成登記(即就買方之行動或遺漏以外之理由無法就出售事項取得主管中國機關之反壟斷審批)，賣方須向買方退還訂金及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訂約方並無責任繼續買賣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將告即時終止及取消。

(e) 租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促使於簽訂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除非由買方另行協定)(「**續租期間**」)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重續條款之條款(「**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目標集團之一份現有租約(「**現有租約**」)，及賣方與買方須促使於交割日期至現有租約屆滿期間(「**屆滿日期**」)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重續現有租約。

賣方亦須促使目標集團於簽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由按不遜於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影院之租賃條款(「**協定租賃條款**」)訂立若干影院之新租賃協議(「**新租約**」)及(在與買方進一步協定下)訂立其他影院之其他租賃協議(「**其他租約**」)。

買方將向賣方作出付款或買方將向賣方收取退款，取決於：(1)(i)賣方能否於續租期間內根據協定重續條款重續現有租約；(ii)賣方或買方能否於簽訂日期至屆滿日期止期間按訂約方所協定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及(iii)賣方能否透過目標集團於該期間根據協定租賃條款訂立新租約及其他租約及(2)現有租約、新租約及其他租約之協定經濟價值。買方向賣方收取之退款最多為人民幣380,000,000元。由於尚未就其他租約簽立任何協議，預期買方將自賣方收取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

(f) 不競爭承諾

除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上文「租賃」一段所載重續現有租約；以及訂立新租約及其他租約外：

- (i) 自交割日期起24個月內，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中國參與投資及經營影城業務；及
- (ii) 自交割日期起至終止商標授權協議為止，除非買方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透過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其他實體使用任何授權商標於中國參與投資及經營任何影城業務。

(g) 交割後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及／或買方同意履行下列涉及若干營運安排之交割後責任，其中包括：

- (i) 賣方及買方應與現有租約之業主聯繫，以解除本公司於有關租約項下之擔保；
- (ii) 賣方應負責處理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若干出租人之間正進行之訴訟。賣方應負責支付損害賠償(如有)或有權獲得從有關訴訟產生之補償費用(如有)；
- (iii) 賣方及買方應就目標集團所訂立之影城院線加盟協議進行友好磋商；
- (iv) 賣方與買方應通知目標集團現有租約之業主有關出售事項(如需要)；及
- (v) 賣方應有權繼續使用由餘下集團擁有但以目標公司及買方名義登記之若干汽車，而賣方應確保有關車牌得以有效重續。

(h) 交割

待達成先決條件(前提為行使嘉興信業豁免)及在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賣協議將於交割日期上午十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時間，在賣方法律顧問之香港辦事處及北京辦事處落實交割。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i) 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i)保證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及(ii)保證補償買方就(其中包括)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或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遭違反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

南海已同意(i)保證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目標集團旗下獲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及(ii)保證補償賣方就(其中包括)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或目標集團旗下獲授權人於商標授權協議項下之責任遭違反所蒙受損失、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開支。

償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南海就於交割後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方結欠嘉影實業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協議。待交割落實，南海擔保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向嘉影實業償還有關貸款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在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76間影城合共531塊銀幕。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6,740	995,793
除稅前虧損	(25,990)	(167,732)
除稅後虧損	(33,133)	(164,884)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合併負債淨值為47,11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

餘下集團

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餘下集團繼續擁有及從事下列業務：

- (a) 其於香港之全部業務，即於香港從事經營影片放映、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之業務（「香港業務」）；
- (b) 透過其餘下全資擁有之中國實體在中國進行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業務，有關中國實體主要專注於自海外市場購入電影以於香港及中國本地市場發行（「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
- (c) 新加坡業務之50.00%，於新加坡從事經營影片放映及發行電影之業務；及
- (d) 台灣業務之35.71%，於台灣從事經營影片放映及發行電影之業務。

餘下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及台灣管理影城營運業務及從中獲得投資收入。於本公佈日期，餘下集團分別在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經營6間影院共23塊銀幕、11間影院共91塊銀幕以及13間影院共127塊銀幕。餘下集團亦將會保留其商標（包括於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商標「Golden Harvest」、「Golden Village」、「嘉禾」、「The Sky」及「威秀（Vie Show）」）、內容相關知識產權及其他授權，有關事項可於未來進一步利益化。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目前，出售業務之規模小於其於中國之競爭對手。本公司相信中國規模較大之策略性參與者將令出售業務有更佳增長，全面體現其價值及潛力。本公司相信，與規模較大之參與者競爭將須作出更重大投資發展出售業務，此舉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額外融資及折舊開支，對本公司日後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虧損，對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構成壓力。因此，鑑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進行出售事項將舒緩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所承受之壓力。

透過進行出售事項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源亦可讓餘下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預期出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展香港業務以及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具體而言，預期餘下集團將繼續透過主導製作過程或以少數投資者身分投資於電影，創造及尋求具有龐大票房回報潛力之優質電影製作項目方面之投資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項下多部電影大致透過獨立第三方影城及銀幕發行，與目標集團影城及銀幕規模相較下，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中國製作及發行業務營運。在任何情況下，出售事項將不會阻礙本公司於交割後透過目標集團之影城及銀幕發行電影。

基於近期中國影院業在合併方面呈上升趨勢，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遠高於本公司現行市值，董事認為，把握機會按具吸引力之估值出售出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本公司相信，按具吸引力之代價全面出售出售業務將釋放股東價值並更有效變現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董事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公正及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海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南海主要從事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南海及其附屬公司亦開始進軍「新媒體」及「創意商業」業務領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南海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3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按下列基準計算：(i)代價（有待作出價格調整及審核）與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已計及透過資本化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公司間貸款而增加之目標公司股本，以達成買賣協議所載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i)撥回目標集團應佔累計外匯儲備。股東務請垂注，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合併損益表入賬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有待審核及作出相關價格調整，將按目標集團於交割時之資產淨值計算並扣除任何於交割前之或然開支、稅務開支、交易成本及任何匯率波動，故此可能與上文所提供數字有所偏差。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536,000,000元(約3,996,000,000港元)，包括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286,000,000元(約3,713,000,000港元)及根據償還貸款協議償還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結欠嘉影實業之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282,50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來自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177,000,000元(約3,590,0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

- (a) 約1,0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 (b) 約68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第三方債務；
- (c) 約1,300,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交割後兩至三年內大幅擴張餘下集團現有業務，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增加本公司未來溢利水平：
 - (i) 投資於香港影城業務，方式為透過於租約屆滿時競爭目前由其他影城營運商經營之現有影城地點；識別目前並無任何影城服務之人口密集地區，以探索開設新影城之機會；及／或根據市場上新地點之供應情況及商業條款之可行性，收購其他影城營運商之現有影城地點，從而於交割後每年於香港開設平均一間或兩間新影城；
 - (ii) 提升香港及中國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方式為藉助以下各項，於交割後每年製作及／或聯合投資於平均兩或三部中至大型新電影：
 - (1) 從本公司電影庫中重拍電影
 - 本公司之電影庫有135部中英文電影，而本公司已識別出其中約20部具有電影重拍之市場潛力。本公司計劃動用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投資於中至大型電影製作；
 - (2) 從現有劇本中製作電影
 - 本公司擁有約8部可供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劇本或於其中擁有權利；

(3) 聯合投資中國電影

本公司計劃聯合其他第三方投資中國電影，以製作新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

(iii) 提升香港及中國發行業務，方式為根據收購電影發行權之機會之出現時機、質量及潛在盈利能力，於交割後每年收購四至五部電影之發行權以於香港及中國發行；及

(iv) 於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購買影城營運或業務。

本公司將繼續尋找可於交割後短時間內實行的新影城投資及電影投資機會。

(d) 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

(i) 與餘下集團現有業務有關之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行業之未來投資，包括但不限於：

(1) 中國境外地區影城業務

透過投資中國境外地區影城業務，本公司相信，此舉可讓本公司鞏固其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影城業務以及其品牌名稱，並使本公司能夠擁有更強大的採購能力，以及透過經擴大之區內業務規模達至省減更多成本；

(2) 電影及影片內容庫以及電影、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

透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電影及影碟內容庫之發行權以及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業務，本公司將獲得更多電影及影片內容，以及於未來製作高質素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之人才及能力。此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品牌及其現有製作及發行業務之規模，進一步達至規模經濟；

(3) 另類內容投資、放映及發行

本公司計劃投資及／或收購另類內容之發行權，其中包括可於影城放映並由本公司發行業務發行之現場演唱會、體育賽事及線上遊戲內容。於影城放映另類內容將增加現有影城場地之使用率，以產生非電影收入、藉引入獨特內容增加票價溢價，以及吸引電影觀眾以外的新

客戶群。故此，此舉將提高本公司電影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此外，所收購另類內容可由本公司發行業務發行，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行業務收益增長。本公司過往曾於其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影城放映另類內容，並計劃以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更積極地大規模收購有關內容之發行權；

(4) AR/VR技術

本公司計劃投資及／或配置AR/VR技術(即硬件及／或內容)，例如在其影城開放區域設置可展示互動短片的虛擬現實頭罩及吊艙，以迎合客戶對AR/VR體驗之上升需求。於影城投資及配置AR/VR技術可有助帶給客戶不同體驗，增加客戶忠誠度及本公司影城業務之參與，最終產生更多票房收入及非票房收入。本公司有意於其影城環境投資及／或配置AR/VR技術以迎合對虛擬實境電影及內容體驗之上升需求及豐富客戶體驗；

- (ii) 低風險金融產品之潛在投資，如短期存款、投資級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相信，暫時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投入至低風險金融產品屬審慎及良好企業管治，此舉將為本公司帶來較現金更高的穩定回報，原因是其正搜索於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行業之潛在投資。於低風險金融產品之投資屬暫時性，而所得款項淨額200,000,000港元之主要用途將為地區媒體、娛樂及科技之主要投資，旨在與餘下集團業務互相補足；及

(e) 約410,000,000港元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除買賣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i)出售、終止或縮減其任何部分現有業務；(ii)引入任何新業務；(iii)其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及(iv)任何新影城投資或電影投資機會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有否得到結論)，亦尚未物色到任何特定新影城投資或電影投資機會。

倘本公司因未能順利將所得款項投入於以上(c)及(d)段所示之潛在投資機會或與餘下集團業務互補之任何其他投資機會，而於交割起計三年後仍持有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或會考慮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向其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法巴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之獨家財務顧問。

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交割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調整金額」 指 聯合金額與第三筆保證金額兩者間差額之絕對值；
- 「另類內容」 指 非電影娛樂內容；

「申請」	指	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申請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動；
「申請日期」	指	作出申請之日期，即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
「AR/VR」	指	擴增及虛擬實境；
「經審核賬目」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授權商標」	指	餘下集團所授出商標，以供買方於中國經營影城之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法巴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事項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之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仍然生效之日子)；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落實交割；
「結算賬目」	指	經訂約方所委任獨立核數師於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審核之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於(i)於交割日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i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交割日期」	指	登記日期後之營業日(倘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條件(vi)未獲買方豁免)；或完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倘上述「先決條件」一節條件(vi)獲買方豁免)；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
「完成」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初始代價，可參考負債淨值調整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止期間投資於新影城項目之現金開支，以及倘交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後落實，買方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須就嘉興信業股份支付之額外代價作出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出售事項餘下集團須支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訂金」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業務」	指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管理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經營及管理76間影城合共531塊銀幕；
「出售公司」	指	北京橙天嘉禾橙食品有限公司、嘉影實業、北京橙天嘉禾三里屯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司響無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深圳市粵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OSGH Finance Limited (BVI)；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元；
「企業價值」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約人民幣3,387,000,000元(包括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託管賬戶」	指	由託管代理運作以持有保證總金額之國內銀行賬戶；
「託管代理」	指	訂約方委任之獨立第三方託管代理，負責管理託管賬戶；
「第一筆保證金額」	指	買方須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國內銀行賬戶支付之人民幣19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按企業價值釐定，可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賬目內之負債淨值作出若干調整；
「嘉影實業」	指	賣方之附屬公司上海橙天嘉影實業有限公司；
「濟寧影城」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市中區古槐路之濟寧影城；
「聯合金額」	指	買方於交割日期向賣方支付予聯合銀行賬戶之人民幣300,000,000元；
「聯合銀行賬戶」	指	賣方及買方指定之國內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償還貸款協議」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嘉影實業與南海就償還一筆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或其關連人士結欠嘉影實業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離岸銀行賬戶」	指	賣方指定之離岸銀行賬戶；
「離岸代價付款」	指	向離岸銀行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9.2億元之美元等值金額；
「網上委任通知」	指	就於申請日期提交申請時接獲之網上委任通知；
「國內銀行賬戶」	指	嘉影實業之國內銀行賬戶；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嘉興信業分別擁有92.59%及7.41%權益；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指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尚未償還金額」	指	國內銀行賬戶內之尚未償還金額，有關金額自交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尚未轉賬至離岸銀行賬戶；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稅務付款」	指	買方將代表賣方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等值金額；
「建議嘉興信業協議」	指	建議由買方或其代名人、南海(作為買方或其代名人之擔保人)、目標公司(作為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股東)與嘉興信業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訂立之協議；

「建議嘉興信業轉讓」	指	建議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由嘉興信業將嘉興信業股份轉讓予買方或其代名人；
「買方」	指	美視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名影城」	指	名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海」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為買方之間接控股公司；
「負債淨值調整」	指	對初始代價作出之調整，其中已參考經審核賬目與結算賬目所列負債淨值間之差額；
「負債淨值調整金額」	指	經審核賬目與結算賬目所列負債淨值間之差額之絕對值；
「負債淨值」	指	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完成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影城(有關收購事項已完成)應付款項之總額減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嘉興信業股份代價)及收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影城(有關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預付款項之總額之等值金額；
「登記」	指	就建議嘉興信業轉讓登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東變動；
「登記日期」	指	完成登記當日；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買方與南海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離岸代價付款、訂金、第一筆保證總金額、聯合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初始代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簽訂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簽訂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橙天嘉禾影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出售公司)；
「第三筆保證金額」	指	扣減訂金、離岸代價付款、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中國稅務付款後之代價；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金額及誠意金(將於簽訂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轉賬至國內銀行賬戶)之總額；
「保證總金額」	指	第一筆保證總金額、第二筆保證金額及第三筆保證金額；
「離岸代價總額」	指	離岸代價付款及訂金之總額；
「商標授權協議」	指	將由餘下集團旗下授權人與目標集團旗下被授權人訂立之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及商標授權協議；
「交易」	指	出售事項及由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根據償還貸款協議向嘉影實業償還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之貸款；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鉅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科紅影城」	指	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布吉錦龍路萬科紅生活廣場之萬科紅影城；
「嘉興信業」	指	嘉興信業創贏肆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
「嘉興信業股份」	指	嘉興信業所擁有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資本之7.41%；及
「嘉興信業股份代價」	指	根據建議嘉興信業協議嘉興信業股份之代價人民幣24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